

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四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2) 因研究計畫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代理計畫主持人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主持人之原授課總時數）。 (3)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u>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u>，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u>部補助專題研</u>	四、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1) 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 (2) 因研究計畫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代理計畫主持人教學工作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工作酬金（含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離職儲金）或兼任教師鐘點費（不得超過計畫主持人之原授課總時數）。 (3)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申請。 <u>(4) 專、兼任助理費</u>	一、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已提供計畫內用人之彈性，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申請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專任人員之職銜得為專任助理、專案研究助理員、專案經理、技術師、管理師、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爰刪除現行要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小目之「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之文字。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業已修正其名稱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四小目之「助理人員」修正為「研究人力」；「專、兼任助理」修正為「專、兼任人員」，並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小目及第四小目合併修正為第三小目。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如有使	用及臨時工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用大型儀器設備之必要，得經審查後增加補助金額。	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如有使用大型儀器設備之必要，得經審查後增加補助金額。	